

##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自愿继续限售部分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东方网络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彭朋先生的承诺函，承诺在未来一年（即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）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通过认购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所获得的股份。由于彭朋先生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8 日限售期满，对此彭朋先生特作出承诺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承诺人基本情况介绍

#### 1、基本情况

彭朋，身份证号码：45030319\*\*\*\*\*，现担任公司董事长。

#### 2、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彭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91,233,38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.10%。本次承诺不减持的股份数量为 26,375,10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.50%，来源为彭朋先生于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认购的配套资金增发股份，目前该部分股份仍为限售状态，公司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申请上市流通。

#### 3、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

彭朋先生最近十二个月无减持情况。

### 二、本次承诺的主要内容

彭朋先生承诺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判断，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通过认购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所获得的增发股份 26,375,107 股，也不由公

司收购该部分股份；在承诺期内,若上述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,上述锁定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。在承诺期内,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,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,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### 三、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承诺。若彭朋先生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,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承诺,将其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,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